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75.0375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8252%。
-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00 人。
-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本次归属股份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授予部分于2022年11月14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763 1023 1536">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763 440 815">归属安排</th> <th colspan="2" data-bbox="440 763 1023 815">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815 440 1055" rowspan="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 <td data-bbox="440 815 624 1055">第一个归属期</td> <td data-bbox="624 815 1023 1055">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td> </tr> <tr> <td data-bbox="440 1055 624 1294">第二个归属期</td> <td data-bbox="624 1055 1023 1294">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td> </tr> <tr> <td data-bbox="440 1294 624 1536">第三个归属期</td> <td data-bbox="624 1294 1023 1536">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0%。	<p>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68 号），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75,804,349.88 元，较 2019 年 525,703,861.82 元增长 28.55%，符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0%。									
<p>(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体系确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并依据归属前一年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确认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p>	<p>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0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数均≥80 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考核分数(G)	G≥80	60≤G<80	G<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可归属数量及流通安排

-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75.0375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8252%。
-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00 人。
-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5、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中高管锁定股数（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中实际可流通股数（万股）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绅宇	董事、 副总经理	21.0000	6.3000	30%	4.7250	1.5750
卢洪卫	原财务负责人	19.1250	5.7375	30%	4.3032	1.4343
岳小鹤	副总经理	12.7500	3.8250	30%	2.8688	0.9562
2、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7人)		197.2500	59.1750	30%	0	59.1750

合计（100人）	250.1250	75.0375	30%	11.8970	63.1405
----------	----------	---------	-----	---------	---------

#### 6、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公司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10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

#### 四、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5.0375 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1.8970 万股，实际可流通数量 63.1405 万股。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00 人。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3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0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3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3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王绅宇等100人汇入的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人民币11,435,715.00元），其中：股本750,375.00元，资本公积10,685,340.00元。

##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887.00	1.16%	118,970.00		1,172,857.00	1.28%
高管锁定股	630,887.00	0.69%	118,970.00		749,857.00	0.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000.00	0.47%			423,00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74,063.00	98.84%	631,405.00		90,505,468.00	98.72%
三、股份总数	90,927,950.00	100.00%	750,375.00		91,678,325.00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75.0375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

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李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1-28	卖出	29,900
		2023-01-06	卖出	100
王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01-06	卖出	73,000
张永利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22-12-06	卖出	10,000
		2022-12-08	卖出	10,000
		2022-12-09	卖出	10,000
张进	副总经理	2022-11-28	卖出	7,000
		2022-12-06	卖出	2,000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涛先生，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张永利先生，副总经理张进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减持计划而进行，不存在违规情形。

李建勇先生、王涛先生、张进先生、张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4 的规定，为避免发生短线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则允许的时间内择期办理以上人员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第二批）。

##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十、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07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